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的 公告编号:2025-14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春超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越集团”)的通知,获悉超越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并已取得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为优化公司产业资源配置,经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新区国资局”)决定,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集团”)将其持有超越集团100%股权中的9.9%股权转让至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并由新区国资局持有超越集团100%股权。

股权转让后,龙翔集团持有超越集团81.1%股份,新区国资局持有超越集团100%股权,并由新区国资局持有超越集团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区国资局,实际控制人仍为长春新区国资局。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结构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产品资料概要的全文于2025年1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ur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涉及更新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620
2	富荣福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876
3	富荣福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64

截至更新日,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发生变更。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单位净值(单位:元)	1.0005
昨日的基金净值(单位:元)	0.9974, 0.982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24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2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以	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以2025年11月24日的基金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确定,2025年11月25日投资者可以查询。
红利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以2025年11月24日的基金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确定,2025年11月25日投资者可以查询。
申购和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申购和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 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1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 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 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1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单位净值(单位:元)	1.0200
昨日的基金净值(单位:元)	0.9948, 0.977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24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2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以	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以2025年11月24日的基金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确定,2025年11月25日投资者可以查询。
红利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以2025年11月24日的基金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确定,2025年11月25日投资者可以查询。
申购和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申购和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 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1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 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 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11月30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1月29日届满。

(二)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任何《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未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在交易所受到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公司未因犯罪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公司未因未履行社会责任被新闻媒体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公司未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2. 公司未发生任何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未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件;

3.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发现激励对象最近一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

4. 公司未发生任何影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的因素;

5. 公司未发生任何影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的因素;

6. 公司未发生任何影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的因素;

7. 公司未发生任何影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的因素;

8. 公司未发生任何影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的因素;

9. 公司未发生任何影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的因素;

10. 公司未发生任何影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的因素;

11. 公司未发生任何影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的因素;

12. 公司未发生任何影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的因素;

13. 公司未发生任何影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的因素;

14. 公司未发生任何影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的因素;

15. 公司未发生任何影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的因素;